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7号），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于2025年9月23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0月30日起正式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变更注册说明

此次变更注册为按照监管要求，将本集合计划从参照公募基金规范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产品，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存续期限、调整估值方法、调整份额类别、调整运作方式、调整费率设置等，根据产品实际运作、完善表述等作出其他必要修改，并修订了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修订内容已在2025年8月20日发布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

二、重要提示事项

1、自2025年10月30日起，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件失效，同时，如下法律文件正式生效：

（1）《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5)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6)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7)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8)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以上法律文件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参阅。

2、对于在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 A 类、B 类、C 类份额持有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其持有的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对应的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连续计算。

3、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62-3，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